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政〔2023〕20号

南阳市水利局 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涉水事项区域评估 “多评合一”的指导意见

各县市区水利局，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官庄工区、职教园区农办，卧龙综合保税区自规局，局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科室：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和南阳市委七届五次全会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促进开

发区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低成本创业南阳，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厅文〔2018〕1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要求，现就实施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区域评估“多评合一”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聚焦项目评估评价事项多、耗时长、成本高等问题，创新评估评价方式，减少项目落地时间，减轻企业负担，节约投资成本和社会资源。

（二）实施范围。全市范围内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功能区（以下统称开发区）。

（三）实施内容。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开发区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对区内水土保持、洪水影响、水资源论证等事项实施区域评估，区域评估实行涉水事项“多评合一”，评估报告一次编写，一次申请，一次评审，一次审批。区域内新入驻的项目不再进行单个项目的评估评价，符合区域评估成果适用条件的项目全部共享、免费使用评估成果。

（四）工作目标。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开发区管理机构根据自身实际，分区域对涉水评估评价事项进行梳理，建立区域评估清单，涉水评估事项一次性推进。形成涉水事项政府买单评估、企业共享评估成果的区域评估制度框架和管理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区域评估清单。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开发区管理机构根据自然地理条件、产业定位和同类建设项目的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事项，确定实施区域评估的具体区域范围和具体事项，建立涉水事项区域评估清单。

（二）统一组织区域评估。开发区管理机构要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细化涉水事项评估内容和具体要求，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评估评价，明确适用范围、条件等内容，涉水事项要报告一次性编写，一次申请。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规定组织召开专家评审论证会对涉水区域评估评价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及时出具相关审查或备案意见。

（三）共享区域评估成果。涉水区域评估成果由开发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供进驻的项目企业免费使用。实施区域评估后，对进入该区域、符合区域评估成果适用条件的单个项目，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直接使用“多评合一”区域评估成果，不得要求申请人再单独组织评估评价。

三、工作流程

对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推行“多评合一”。同一开发区涉水区域评估审查事项中属于市级及以下审批权限的可以归并整合，由开发区管理机构组织编制一份“二合一”或“三合一”涉水区域评估报告。属市级审批的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受理审查，属县（市、区）级审批的报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受理审查。对于区域评估整合事项，要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审批流程，只提出一次申请，只召开一次审查会，审查通过后即可一次性批复。

条件成熟的县（市、区），可将涉水评估“多评合一”事项向自然资源、发改、环保、地震等有关部门延伸，可同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文物保护、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环境评价等合并评估、合并审查、合并审批。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涉水事项区域评估“多评合一”是我市水利行业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将区域评估“多评合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指导协调；要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层层压实责任，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区域评估涉水事项“多评合一”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二）加大支持力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及时提供区域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配合确定相关事项的编制内容、深度、结果等具体要求，主动加强对编制过程的指导。

（三）强化督导检查。建立涉水事项区域评估“多评合一”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将区域评估工作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事项范围，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给予通报表扬，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进行问责处理。



附件

南阳市开发区生产建设项目登记表

项目名称		XX（开发区名称）XX（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建设地点		联系人(联系电话)			
区域评估情况 （审批机关、文号、时间）					
项目占地面积（hm ² ）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计划建设起 止时间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水土保持部分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水土保持补偿费 （元）				
洪水影响评价部分	工程等级（别）/ 防护等级				
	工程标准/防洪标准				
	涉及水工程的对 工程总体布置情 况				
	与工程（项目）建 设有利害关系的 第三方相关情况				

水资源 论证部 分	年申请取水总量	
	水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取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内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或公共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备水源
	取水工程设施及坐 标	
	取水用途	
水资源 论证部 分	最大取水流量 (m ³ /s)或 日最大取水量 (m ³ /d)	
	退水信息	
	计量器具类型	
	取用水合理性	
承诺内容		<p>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p> <p>以上填写内容合法、真实、有效，严格按照上述内容执行，如有不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p>
开发区管理机构意见（盖章）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说明：1. 附项目总平图，涉及水工程附工程总体布置图，以及取水口位置图、用水区域示意图。
2. 未设置专用取（弃）土场的应说明取（弃）土石方调运方案及相关手续。
3. 水资源论证部分需参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的要求填写。
4. “取用水合理性”：说明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规划；项目取水、用水过程；用水定额与河南省地方标准的符合性情况；水源配置合理性情况、水质评价情况等。

南阳市水利局

2023年9月5日印发
